

#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做好2022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3〕5号）的文件精神，对你单位实施的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立项背景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为了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福建省制定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社文〔2015〕380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闽政〔2015〕48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35号）等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 2. 立项依据

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35号）等文件，提出了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项目预算。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项目，其项目性质为本级发展性支出。该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 （2）养老保险的征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参保单位按本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0%，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8%缴费，单位代扣

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 （3）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 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全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已清算到 2020 年 12 月，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 （4）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办机构中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人员移交工作

根据《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办机构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人员移交的意见》（闽人社文〔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人员移交计划，积极筹措移交资金，加快推进移交工作。省社会劳动保险局要加强对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指导，确保人员移交顺利开展。

## 2. 具体实施情况

(1) 审核、认定新增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信息。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养老金、职业年金的征缴和发放制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闽政〔2015〕48号）、《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闽人社文【2015】332号）等对发放对象进行审核工作，包括征缴审核、对象主体审核，从参保人员和缴费的核定，发放身份核对，养老金的账户管理严格把关杜绝冒领或少领。2022年5月，你单位完成5752名（发起人数5754名，死亡人数2名）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确认工作，认证率达到100%。

### (2) 养老保险的征缴

2022年度，全市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总额180,270,039.10元，另发生退保费69,730.56元，实际养老保险征缴收入180,200,308.54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汇总表

月份	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 (单位：元)	个人缴费 (单位：元)	缴费合计 (单位：元)	退保费 (单位：元)	净收款 (单位：元)
1月	10510	9,909,471.04	4,954,735.52	14,864,206.56		14,864,206.56
2月	10381	9,859,089.44	4,929,544.72	14,788,634.16		14,788,634.16
3月	10529	10,253,481.33	5,126,740.67	15,380,222.00	12,440.16	15,367,781.84

4月	10560	9,824,417.87	4,912,208.93	14,736,626.80		14,736,626.80
5月	10559	10,379,724.44	5,189,862.22	15,569,586.66	33,326.64	15,536,260.02
6月	10581	9,954,585.15	4,977,292.57	14,931,877.72	1,701.84	14,930,175.88
7月	10855	9,841,657.47	4,920,828.73	14,762,486.20	16,974.72	14,745,511.48
8月	10500	10,025,536.96	5,012,768.48	15,038,305.44	957.12	15,037,348.32
9月	10365	9,753,093.13	4,876,546.57	14,629,639.70	3,376.32	14,626,263.38
10月	10704	9,353,020.87	4,676,510.43	14,029,531.30		14,029,531.30
11月	10562	11,015,640.27	5,507,820.13	16,523,460.40	953.76	16,522,506.64
12月	10536	10,010,308.11	5,005,154.05	15,015,462.16		15,015,462.16
合计		120,180,026.08	60,090,013.02	180,270,039.10	69,730.56	180,200,308.54

### (3) 养老金的发放

根据相关规定，每月15日之前委托银行及时发放退休人员的养老金。2022年12月，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离退休人员有6031人，全年累计发放基本养老保险362,855,349.90元，年末人均月发放基本养老金5,187.36元。

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汇总表

月份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单位：元)	调整补发 (单位：元)	发放合计 (单位：元)	追回保费 (单位：元)	净发放 (单位：元)
1月	5789	28,738,058.94		28,738,058.94	2,245.99	28,735,812.95
2月	5807	28,559,442.69		28,559,442.69	15,216.63	28,544,226.06
3月	5823	28,634,544.73		28,634,544.73	28,086.34	28,606,458.39
4月	5838	28,751,292.52		28,751,292.52	2,245.99	28,749,046.53
5月	5849	28,917,884.08		28,917,884.08	12,131.51	28,905,752.57
6月	5870	28,949,259.03		28,949,259.03	6,389.14	28,942,869.89
7月	5891	29,457,990.16	7,037,133.39	36,495,123.55	2,245.99	36,492,877.56
8月	5906	30,396,471.05		30,396,471.05	11,599.06	30,384,871.99

202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汇总表

月份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单位: 元)	调整补发 (单位: 元)	发放合计 (单位: 元)	追回保费 (单位: 元)	净发放 (单位: 元)
9 月	5934	30,391,659.07		30,391,659.07	2,381.51	30,389,277.56
10 月	5981	30,780,819.41		30,780,819.41	11,554.97	30,769,264.44
11 月	6006	30,955,854.69		30,955,854.69	2,381.51	30,953,473.18
12 月	6031	31,284,940.14		31,284,940.14	28,737.40	31,256,202.74
合计		355,818,216.51	7,037,133.39	362,855,349.90	125,216.04	362,730,133.86

(4)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补发放

根据《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09 号）文件要求，你单位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月增加标准由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2022 年 7 月，此次调整补发放 1-7 月份养老金 7,037,133.39 元。

(5) 移交企业基本职工养老保险金

根据《关于要求将福鼎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转由福鼎市社保保险中心发放的函》（鼎机险〔2020〕28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福鼎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转由福鼎市社保保险中心发放，移交退休人员 475 人，应移交资金 75,836,522.01 元，分 5 年上缴，2022 年应上缴 1500 万元，实际上缴 14,953,811.84 元（另 46,188.16 元于 2021 年上缴）。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复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各级直属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鼎人社〔2022〕1 号）预算安排资金 203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360 万元，2022 年支出资金 20360 万元。

###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

（1）建立项目责任制。你单位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3）采取纠偏相关措施。你单位对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审核、认定，并严格对照退休人员死亡文件，确认养老金终止发放时间。对未及时上报死亡、冒领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家属及时追回被多领的养老金，防止养老金流失，确保基金安全，促进社会公平稳定。每月 10 日之前召开基金调拨会议，每月新增、死亡人员列出花名册，待遇科经办人员、科长、业务主管以及单位负责人参会，对本月支出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发放数据准确性。

#### 2. 财务管理



你单位依据《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文件规定，结合你单位制定的《福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并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你单位不存在挤占、挪用基金的情况，基金也没有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不存在基金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

###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目标：领取养老金人数年末达到 6185 人；办理基金转出人数达到 100 人。
2. 质量目标：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96%。
3. 时效目标：办理退休结件率达到 100%。
4. 成本目标：养老金补助支出达到 18560 万元；基金转移补助支出达到 1800 万元。
5. 经济效益目标：全员参保率达到 99%。
6. 社会效益目标：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
7. 可持续影响目标：养老金应付尽付达到 10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本年领取养老金人数总数	国发（2015）2号	上年末实有退休人数+本年新增退休人员=本年领取养老金人数	6185	6031	97.51%
		办理基金转出人数	2014.10-2022.12期间调出人数	闽人社（2017）48号	2014.10-2022.12调出人数-已办理基金转出人数=本年应办理人数	100	59	59.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养老金由社保中心直接发放到退休人员银行账户	闽人社（2017）48号	本年实际发放人数/本年领取养老金人数=发放率	96%	100%	104.17%
	时效指标	办理退休结案率	为新增退休人员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按时领取养老金	闽人社（2017）48号	已办理退休人数/应办理退休人数=结案率	100%	100%	100.00%
	成本指标	养老金补助支出	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补助	闽财社（2016）43号	全年养老金支出-全年保费收入=养老金补助支出	18560	18860	101.62%
		基金转移补助支出	调出人员基金转出金额	闽财社（2016）43号	实际基金转移金额	1800	1500	83.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员参保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参保人员的参保率	国发（2015）2号	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参保率	99%	100%	101.0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对本年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认证管理	闽人社（2017）48号	认证人数/认证当月实领养老金人数=认证率	100%	1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应付尽付	不拖欠退休人员养老金	闽人社（2017）83号	本年实付养老金/本年应付养老金=支付率	100%	100%	100.00%

评价内容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来访群众对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调查	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了解参保群众的需求	按照满意度调查表结果进行计算	90%	90.25%	100.28%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领取养老金人数目标设置为年末达到 6185 人，2022 年 12 月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6031 人，目标完成率达到 97.51%；办理基金转出人数目标设置为达到 100 人，2022 年基金转出人数实际为 59 人，目标完成率为 59.00%。

#### 2.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目标设置为达到 96%，2022 年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实际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4.17%。

#### 3. 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办理退休结件率目标设置为达到 100%，2022 年申请办理退休的人员均已办理，目标完成率为 100%。

#### 4. 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养老金补助支出目标设置为达到 18560 万元，2022 年养老金补助资金为 18860 万元，目标完成率达到 101.62%；基金转移补助支出目标设置为达到 1800 万元，2022 年基金转移补助支出为 1500 万元，目标完成率达到 83.33%。

#### 5. 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全员参保率目标设置为达到 99%，2022 年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均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目标完成率 101.01%。

#### 6.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目标设置为达到 100%，2022 年 5 月，你单位完成 5752 名（发起人数 5754 名，死亡人数 2 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资格确认工作，认证率达到 100%，目标完成率 100%。

#### 7. 可持续影响目标完成情况

养老金应付尽付目标设置为达到 100%，2022 年养老金发放做到了应付尽付，目标完成率为 100%。

#### 8.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为达到 90%，实际满意度达到 90.25%，目标完成率为 100.2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2 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变化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6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养老金征缴人数、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办理基金转出人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社会保险费缴费率降低比例、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养老金发放标准增长率、养老金缴费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 1（养老金发放率）、社会效益 2（养老金发放及时性）、可持续影响（冒领多领人数）、可持续影响（基金保值增值）、养老金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 26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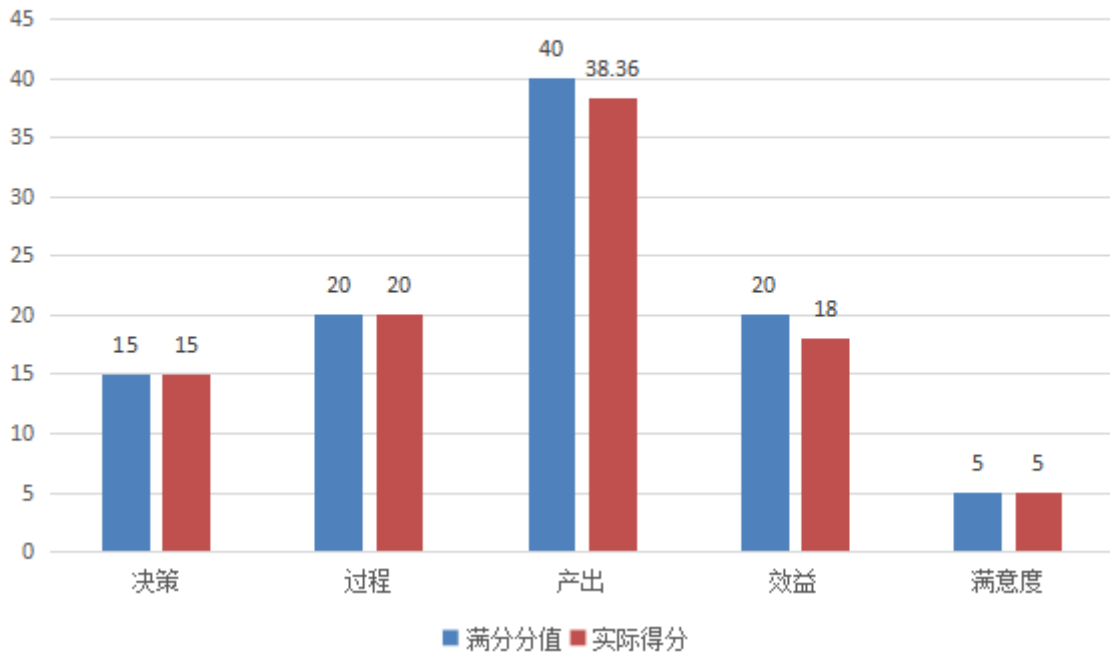
###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6.36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针对 26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

理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35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该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0.6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5分，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你单位设置10个绩效目标，得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你单位设置的10个绩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设置的绩效目标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36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3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0,36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3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依据《社会保险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社文〔2015〕38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福建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项目，因此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支出材料齐全并及时核算，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38.36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2.36 分。

(1) 养老金征缴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养老金征缴人数为 10554 人，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养老金征缴人数 10510 多 44 人，得 4 分。

(2)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有 6006 人，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 5776 人多 230 人，得 4 分。

(3) 办理基金转出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2.36 分。2022 年，

办理基金转出人数 59 人，占目标人数 100 人的 59%，得 2.36 分。

(4)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 100%，得 4 分。

(5) 社会保险费缴费率降低比例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和《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闽政办〔2019〕29 号）文件规定，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8% 降至 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20% 同步降至 16%。你单位有严格执行该项规定，得 4 分。

(6)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度实现养老金资格认证率 100%，得 4 分。

##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养老金发放标准增长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09 号）文件要求，决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你单位有严格执行该项规定，得 4 分。

(2) 养老金缴费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度，应收基本养老保险金 180,270,039.10 元，实际收到 180,270,039.10 元，养老金缴费率达到 100%，得 4 分。

##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 2022 年都有按计划

开展各项工作，因此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需要安排养老金缺口资金 20360 万元，实际需要养老金缺口资金 20360 万元，得 4 分。

#### **（四）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8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8 分。

1. 养老金发放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2022 年应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都有及时足额发放，不存在拖欠的情况，得 5 分。

2.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2022 年应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都有及时足额发放，不存在拖欠的情况，得 5 分。

3. 冒领多领人数满分 5 分，得 3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现养老保险出现冒领、多领人数为 19 人，其中：3 人为“服刑冒领”人员，16 人为“死亡多领”人员，因此得 3 分。

4. 基金保值增值(按优惠利率执行率)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会养老保险费征缴率，保障了养老金的正常来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基金有实现保值增值，得 5 分。

####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评价期间我们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实地调查，对项目执行效益及满意度进行电话了解，到龄退休人员对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满意度达 90.25%，得 5 分。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没有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根据《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规定，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你单位没有对外公示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

2. 存在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因不能实现信息共享等各种原因，你单位无法获悉参保人员（尤其退休人员）承担刑事责任情况，没有及时停止发放养老金，造成这些人员养老金的违规领取。2022年，你单位共向吴松龄、王淑珍和郑晓玲3个“服刑冒领”人员追回金额108,947.48元。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你单位应制定信息公示制度，根据《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 避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资金，加大力度追缴违规资金。建议



你单位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现违规领取人员。例如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主动查询是否存在退休人员受到刑事审判的情况；每年度可以抽查一定比例（或人数）通过多渠道进行核实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状况，排除重复、违规领取养老金的情形。针对已违规领取的养老金，应加大力度采用法律等多种手段收回资金。

## 七、结果运用

1.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由于各种原因，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逐年增大，为了财政资金拨付的安全和可预测，你单位应保证准确预算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资金需求的能力。

2. 你单位应主动或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与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合作，及时获取有关信息，避免“服刑多领”、“死亡冒领”等非法占用保险基金的情况。

附件：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德润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鼎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 福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